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

92 年 5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與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以提高學術及創作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之博、碩士生，在職生除外。

三、申請資格：

(一)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二) 學術著作在重要研討會發表；作品之展演表現傑出。

1. 博士—公開發表之論文，除碩士學位論文外，應另有進入博士班之後所發表之新論文；若為展演作品，應為進入博士班之後發表之新作品，並提出更詳細完整之文字資料，以供參考。

2. 碩士—公開發表之論文（畫冊、作品集、單篇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集）；展演作品應包含相關之各項記錄（光碟、影帶、獎狀、節目單、文字報導…等）

(三) 參與校內活動並有特殊貢獻者（由承辦單位出具證明）或有重要成就者。

四、獎勵名額與金額：博士生五名，每名每年獎學金五萬元整；碩

士生獎學金十名，每人每年獎學金三萬元整；碩士獎助學金二十名，每人每年獎助學金一萬元整。

五、每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止；所有申請表格、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辦公室。

六、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一份及將申請之書面資料以各系所要求格式送繳各系所辦公室。

七、審核：

(一) 各院先行初審並於初審會議記錄中明列得獎排名，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

(二) 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學院代表1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三)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獎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八、如無特殊理由未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視同放棄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年度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院所別 年級		身分證 字號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或研3以上, 請自行平均歷 年學業成績)		論文題目或 展演名稱		通訊方式 (手機及 E-MAIL)	
首次申請； 第2次申請：上次於_____年度以_____論文(或展演)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 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_____				請注意： 需本人帳號，測試不符 不予入帳處理。無帳號 者請先開戶。
需繳交 之資料	1.本申請表1份； 2.在學證明正本1份(請向本校註冊組申請)； 3.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請向本校註冊組申請)； 4.研討會論文集(畫冊、作品集)1份或展演相關記錄(光碟、影帶、獎狀、文字報導…等)； 5.參與各項校內活動之證明文件。 ※申請之書面資料請以各系所要求格式繳交。				
作品介紹					
指導教授 或展演承 辦單位之 推薦簽名					
系所主管 評語					
院長簽核					
審核委員 意見					

收件人：

收件日期：

申請人(簽章)：